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3
1.3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7
1.4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8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2.1 扰动土地情况.....	21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22
2.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22
2.4 水土流失情况.....	23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4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4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5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5
3.4 土石方平衡情况监测结果.....	25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6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7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7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8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2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9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0
5.1 水土流失面积.....	30
5.2 土壤流失量.....	30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31
5.4 水土流失危害.....	31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2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32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2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情况.....	33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33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3
6.6 林草覆盖率.....	33
7 结论	34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4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4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5
7.4 综合结论.....	35
8 附件及附图	37
8.1 附件.....	37
8.2 附图.....	37

前 言

饰面用花岗岩产品主要作为建筑物的装饰原材料和家具、工艺品的原材料。

据预测,饰面用花岗岩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饰面用花岗岩的产量也将同时增大。展望未来,饰面用花岗岩产品市场将面临建筑陶瓷的激烈竞争,此外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面临世界范围内日益加强的环境保护问题等,都有可能导导致饰面用花岗岩产品消耗量的减少。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力资源成本的逐渐提高,饰面用花岗岩产品市场价格会稳中有升,市场前景看好。

广西岑溪市位于珠三角经济圈与大西南的结合部,既是联接华南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经济辐射的重要腹地,又是大西南资源型经济与沿海外向型经济的连接点,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02年9月首次取得岑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500002011047120115035。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岑溪市糯洞镇西南方向约10公里处的海杰村西冲到秋稿冲一带,隶属糯洞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10°59'10"~111°00'04",北纬22°59'52"~23°00'23"。矿区中心坐标东经110°59'36",北纬23°00'07"。矿区交通便利。距包茂高速公路出入口约10km,距岑溪市约20km,交通方便。截至2017年4月6日,岑溪市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范围内保有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508.65万m³、荒料量86.73万m³。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76.72万m³、荒料量47.18万m³。堆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31.93万m³、荒料量39.55万m³。扣除边坡压占的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107.51万m³,荒料量18.33万m³及新增利用的资源量(333)矿石量38.31万m³,荒料量6.53万m³后保有可利用的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439.45万m³,荒料量74.92万m³。

2019年3月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境界内保有利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439.45万m³,荒料量74.93万m³。

2018年11月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2018年报储量估算结果,截止日期2018年11月3日,累计查明资源量(122b+333)452.23万m³(荒料量90.45万m³),2018年初矿山保有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330.86

万 m³ (荒料量 66.17 万 m³)，2018 年度动用资源储量 1.56 万 m³ (荒料量 0.31 万 m³)，年末保有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329.30 万 m³ (荒料量 65.86 万 m³)，矿山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122.93 万 m³ (荒料量 24.59 万 m³)。(沿用 2013 年核实报告)

2019 年矿山停产未开采。

2020 年 3 月矿山恢复生产并在矿区西部进行安全边坡整改。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矿山年初资源量估算范围内累计查明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 1046.46 万 m³ (荒料量 178.45 万 m³)；年初保有推断资源量 507.09 万 m³ (荒料量 86.46 万 m³)。

2020 年动用资源量 25.39m³ (荒料量 4.33 万 m³)。

2020 年末累计查明花岗岩矿资源量 1046.46 万 m³ (荒料量 178.45 万 m³)，保有资源量 481.70 万 m³ (荒料量 82.13 万 m³)；累计动用资源量 564.94 万 m³ (荒料量 96.32 万 m³)。

岑溪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于 1991 年由原岑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开采。2002 年 9 月，经转让变更由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

矿区北西面为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永裕花岗岩矿(原岑溪市利文石业贸易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因历史原因，两采矿许可证的范围有重叠现象。为解决两矿的界址问题，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岑溪市自然资源局的鉴证下，签订了矿界确认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原正丰石材采矿证矿区范围自 19~26 号拐点坐标进行变更，变更后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矿区范围面积由原来的 0.6259km² 变更为 0.6186km²，矿山采矿许可证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在拟办理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变更为“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经济类型由“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获得现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面积由原来 0.6186km² 变更为 0.6207km²，目前矿山已形成了东、西两个比较大的露采坑。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2019 年 6 月业主委托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通过审批 2019 年 8 月 6 日取得《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

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岑水审批[2019]5号）。

本项目实际于2019年5月~2020年2月开始矿山筹建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临时转运区、临时堆土场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和办公区等,总占地面积 9.1hm^2 （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5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0个月,2019年5月~2020年2月;运行期从2020年3月开始到现在。

本项目建设区包括采矿区、临时堆土场区和工业场地区3部分组成,实际基建期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占地面积 6.89hm^2 。本项目基建期实际挖方总量为 3.17万 m^3 ,无填方,无弃方,开挖土石方 3.17万 m^3 全部运往临时堆土场堆放,后期用于土地整治覆土。

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科学依据,项目业主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2021年1月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以巡查监测的监测方法为主。在各防治责任区进行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扰动情况、堆土废石的处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完好情况等。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的安全运行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总体上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187号文《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办水保[2015]247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岑溪正丰石材有限

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推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情况，开展水土保持效果监测。我公司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糯垌镇海杰村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工程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 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								
	工程总工期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0 个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运行期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到现在。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朗静			
自然地理类型				防治标准			二级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资料分析、实地量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资料分析、地面观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地面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5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53.06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² ·a）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56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表土剥离 3.17 万 m ³ 、土质排水沟 460m，砖砌拦砂坝 1 座、蓄水池 1 座、临时彩条布覆盖 2000m ² 。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基建期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71%	防治措施面积	0.66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6.21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6.89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97.06%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89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0.68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0	工程措施面积	0.66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拦渣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含自然恢复)	/	监测土壤流 失情况	500t/ (km ² ·a)
	林草植被 恢复率	/	/	可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	林草类植被 面积	/
	林草覆盖 率	/	/	复耕面积(绿化 工程)	/	总弃土(石、 渣)量	/
				实际拦挡弃土 (石、渣)量	/		
	水土保持治 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达均到预定目标。					
	总体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主要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作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实施工作，对已实施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和养护，控制区域水土流失的发生。采矿区边坡有裸露的情况，建议对裸露边坡及地表进行补植补种。临时转运区和临时堆土场区边坡按开采利用方案严格进行堆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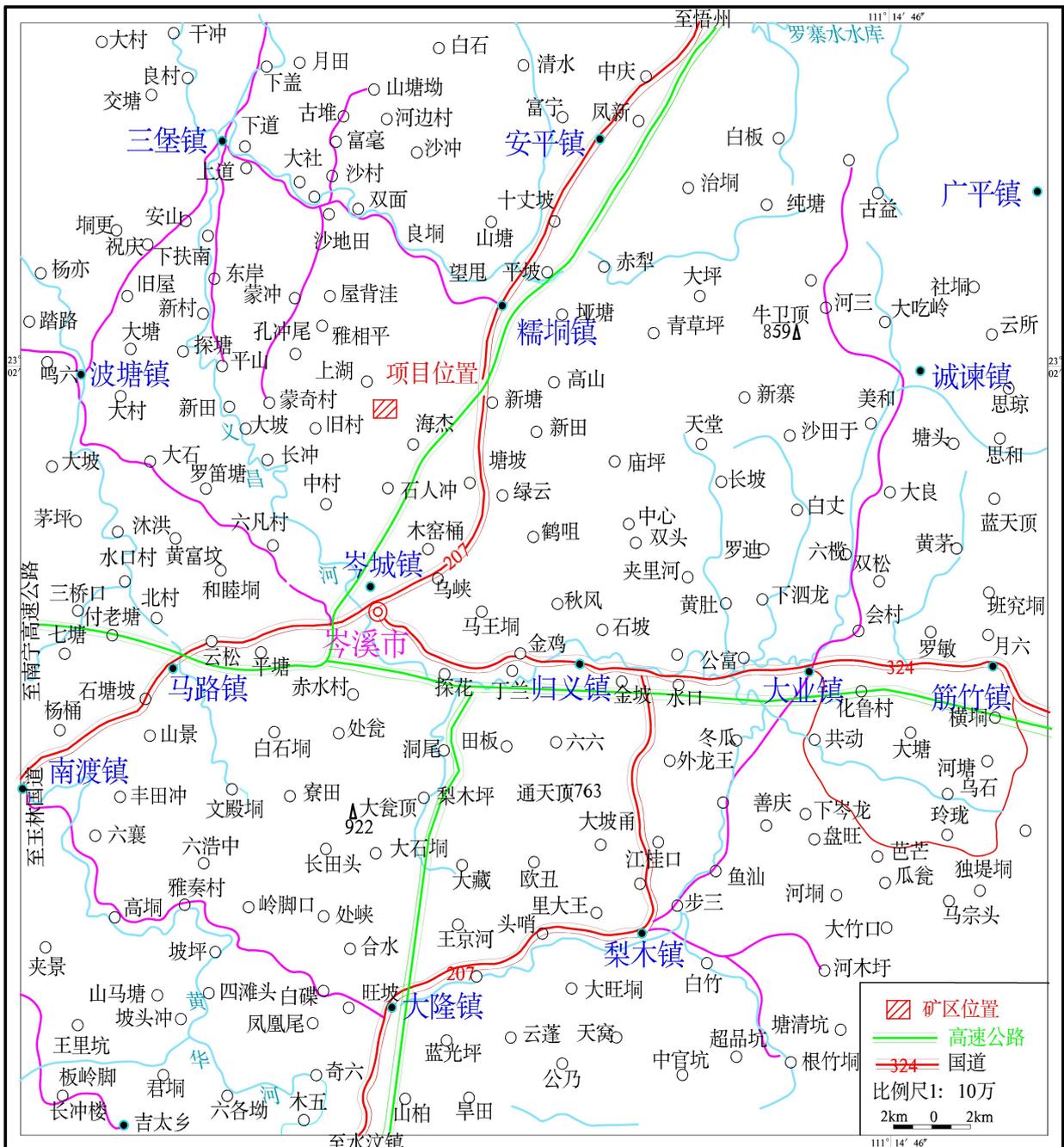
注：1、由于矿山尚未开始开采作业，故矿山采场不纳入本次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统计计算。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地理位置

矿区位于岑溪市糯洞镇西南方向约 10 公里处的海杰村西冲到秋稿冲一带,隶属糯洞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0°59' 10" ~111°00' 04", 北纬 22°59' 52" ~23°00' 23"。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10°59' 36", 北纬 23°00' 07"。矿区交通便利。距包茂高速公路出入口约 10km, 距岑溪市区约 20km, 交通方便。（见交通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糯垌镇海杰村

开采矿种：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规模：29.30 万 m³/a

开采深度：+457.63m 至+280.13m

工程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工期：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0 个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运行期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到现在。

基建期占地面积：基建期实际总扰动地面面积为 6.89hm²（采矿区 3.17hm²、临时堆土场区 2.86hm²、工业场地区 0.86hm²）。

土石方量：本项目基建期实际挖方总量为 3.17 万 m³，无填方，无弃方，开挖土石方 3.17 万 m³全部运往临时堆土场堆放，后期用于土地整治覆土。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 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

1.1.4 施工规划布置

本项目基建期总占地面积 6.89hm²，由采矿区、临时堆土场区和工业场地区 3 部分组成。根据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三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编写的《岑溪市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岑溪市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范围内保有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508.65 万 m³、荒料量 86.73 万 m³。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276.72 万 m³、荒料量 47.18 万 m³。堆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231.93 万 m³、荒料量 39.55 万 m³。扣除边坡压占的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07.51 万 m³，荒料量 18.33 万 m³及新增利用的资源量(333)矿石量 38.31 万 m³，荒料量 6.53 万 m³后保有可利用的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 439.45 万 m³，荒料量 74.92 万 m³。

2019 年 3 月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境界内保有利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 439.45 万 m³，荒料量 74.93 万 m³。

2018年11月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2018年报储量估算结果，截止日期2018年11月3日，累计查明资源量（122b+333）452.23万 m^3 （荒料量90.45万 m^3 ），2018年初矿山保有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330.86万 m^3 （荒料量66.17万 m^3 ），2018年度动用资源储量1.56万 m^3 （荒料量0.31万 m^3 ），年末保有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329.30万 m^3 （荒料量65.86万 m^3 ），矿山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93万 m^3 （荒料量24.59万 m^3 ）。（沿用2013年核实报告）

2019年矿山停产未开采。

2020年3月矿山恢复生产并在矿区西部进行安全边坡整改。截止2020年10月16日，矿山年初资源量估算范围内累计查明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1046.46万 m^3 （荒料量178.45万 m^3 ）；年初保有推断资源量507.09万 m^3 （荒料量86.46万 m^3 ）。

2020年动用资源量25.39 m^3 （荒料量4.33万 m^3 ）。

2020年末累计查明花岗岩矿资源量1046.46万 m^3 （荒料量178.45万 m^3 ），保有资源量481.70万 m^3 （荒料量82.13万 m^3 ）；累计动用资源量564.94万 m^3 （荒料量96.32万 m^3 ）。

岑溪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于1991年由原岑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开采。2002年9月，经转让变更由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

矿区北西面为岑溪市永裕石业有限公司永裕花岗岩矿（原岑溪市利文石业贸易有限公司花岗岩矿）因历史原因，两采矿许可证的范围有重叠现象。为解决两矿的界址问题，双方于2011年5月3日在岑溪市自然资源局的鉴证下，签订了矿界确认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原正丰石材采矿证矿区范围自19~26号拐点坐标进行变更，变更后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矿区范围面积由原来的0.6259 km^2 变更为0.6186 km^2 ，矿山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20日到期，在拟办理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变更为“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经济类型由“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获得现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面积由原来0.6186 km^2 变更为0.6207 km^2 ，目前矿山已形成了东、西两个比较大的露采坑。

矿山的基本概况信息表如下：

表 1 矿山基本情况信息表

矿山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人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	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经济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		
采矿许可证号	C4500002011047120115035					
发证机关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证有效期限	2018年3月20日至2033年3月20日					
采矿证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X	Y	编号	X	Y
	1	2545300.41	37499895.71	16	2544465.39	37499005.70
	2	2545475.41	37499895.71	17	2544590.39	37498765.69
	3	2545475.41	37500140.71	18	2544690.40	37498800.69
	4	2545186.40	37500145.71	19	2544788.81	37498899.87
	5	2545155.40	37500170.71	20	2544810.41	37498970.69
	6	2545060.40	37500170.71	21	2544810.40	37499115.70
	7	2544880.40	37499985.71	22	2544868.07	37499183.07
	8	2544770.40	37499955.71	23	2544880.07	37499245.67
	9	2544755.40	37499885.71	24	2544888.95	37499385.57
	10	2544695.40	37499755.71	25	2544879.34	37499519.71
	11	2544640.40	37499750.71	26	2544870.31	37499582.84
	12	2544522.40	37499698.71	27	2545080.40	37499610.71
	13	2544522.40	37499605.71	28	2545257.41	37499610.71
	14	2544540.40	37499450.70	29	2545354.41	37499610.71
	15	2544455.39	37499085.70	30	2545354.41	37499640.71
开采深度（m）	自+457.63m至+280.13m					
矿区面积（km ² ）	0.6207km ²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设计生产规模	29.30万m ³ /年	采矿方法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方案，爆破、锯石机和金刚石串珠绳锯机切割分离的台阶式采		
产品方案	花岗岩					
设计的开采回采	95%	实际的开采回采		95%		
设计的选矿回收	/	实际的选矿回收		/		
设计的综合利用	/	实际的综合利用		/		

1、采矿区（运行期不纳入基建验收范围）

（1）矿山开采现状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为老矿，开采平台已建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规模 29.30 万 m³/a，矿石回采率 95%，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建设期对场地进行基本平整、排水建设、机械进场、修建采矿平台等。

目前矿山开采工作面为四个，其中 I 区块开采面积 3845m²、开采平台至+392m，II 区块开采面积 1239m²、开采平台至+394m，III 区块开采面积 945m²、开采平台至+335m，IV 区块开采面积 9507m²、开采平台至+280m。

（2）储量

根据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三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编写的《岑溪市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岑溪市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范围内保有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508.65 万 m³、荒料量 86.73 万 m³。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276.72 万 m³、荒料量 47.18 万 m³。堆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231.93 万 m³、荒料量 39.55 万 m³。扣除边坡压占的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07.51 万 m³，荒料量 18.33 万 m³及新增利用的资源量(333)矿石量 38.31 万 m³，荒料量 6.53 万 m³后保有可利用的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 439.45 万 m³，荒料量 74.92 万 m³。

2019 年 3 月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境界内保有利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为 439.45 万 m³，荒料量 74.93 万 m³。

2018 年 11 月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 2018 年报储量估算结果，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3 日，累计查明资源量(122b+333) 452.23 万 m³(荒料量 90.45 万 m³)，2018 年初矿山保有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330.86 万 m³(荒料量 66.17 万 m³)，2018 年度动用资源储量 1.56 万 m³(荒料量 0.31 万 m³)，年末保有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122b+333) 329.30 万 m³(荒料量 65.86 万 m³)，矿山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122.93 万 m³(荒料量 24.59 万 m³)。（沿用 2013 年核实报告）

2019 年矿山停产未开采。

2020 年 3 月矿山恢复生产并在矿区西部进行安全边坡整改。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矿山年初资源量估算范围内累计查明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 1046.46 万 m³(荒料量 178.45 万 m³)；年初保有推断资源量 507.09 万 m³(荒料量 86.46 万 m³)。

2020 年动用资源量 25.39m³（荒料量 4.33 万 m³）。

2020 年末累计查明花岗岩矿资源量 1046.46 万 m³（荒料量 178.45 万 m³），保有资源量 481.70 万 m³（荒料量 82.13 万 m³）；累计动用资源量 564.94 万 m³（荒料量 96.32 万 m³）。

（3）土石方平衡

采矿区基建期土石方主要为表土剥离产生的土方，表土剥离 0.95 万 m³，开挖土石方 2.22 万 m³（采矿区开拓公路建设）。剥离表土、开挖土石方全部运往临时堆土场堆放，后期用于土地整治覆土。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为建设期验收，采矿区仍处于开采阶段，采矿区不列入本方案验收范围。

2、临时转运区（不纳入基建验收范围）

（1）临时转运区布置及占地情况

现状矿区内南部有临时转运区，矿山开采多年原临时弃渣场区为现在的临时转运区，现状已堆放废石、废渣总量约 15 万 m³，占地面积为 3.66hm²。碎石可作为建筑石料综合回收利用。根据“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利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岑溪市政府统筹全市矿业固体废物治理、综合利用工作，故本矿山不考虑花岗岩碎石的堆放，由岑溪市政府统一-管理、贮存、利用和处置。本矿山需剥离岩土总量为 67.5 万 m³，为腐植土，黄、红色亚粘土、砂质土等，按富余系数 1.03，沉降系数 0.18，松散系数 1.3 计算，临时转运场所需容量为 76.6 万 m³。

根据现场踏勘，临时转运区周边没有挡墙措施，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堆高进行堆放。

（2）土石方平衡

临时转运区已建设完成，基建期不在产生土方。

3、临时堆土场区

（1）临时堆土场区布置及占地

现状矿区内外东北部及西部有两个排土场，总占地面积为 2.86hm²，其中东北部排土场已建成加工厂；主要是对矿区的废石、废渣进行深度加工处理。

矿区外西部排土场现状已堆放废石、废渣总量约 10 万 m³，废石、废渣为自然堆放堆高 3-8m,坡度达 45°-55°,边坡为不规则弧状、边坡从最高处至最低处高度 365m。

现状堆放主要为废石及剥离的表土、强风化层、废石，在未扰动情况下坡体内土体结构稍密，但具遇水易崩解特征。现状排土场堆放的废石及废渣处于基本稳定状态，矿山开采至今，野外调查未发现该边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等变形特征。

临时堆土区堆放的表土后期用于采矿区及矿山道路区绿化覆土使用。

（2）土石方平衡

临时堆土场区已建设完成，基建期不在产生土方。

4、工业场地区

（1）工业场地区布置及占地情况

工业场地区位于矿石采场东部（该区域部分位于矿山采场内），为进出矿山的路口，方便集中堆放矿石，区内设置有堆料区、破碎间等。工业场地区总占地面积约 0.86hm² 区内大部分区域已铺设碎石，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2）土石方平衡

工业场地区已建设完成，基建期不在产生土方。

5、矿山道路区（不纳入基建验收范围）

（1）矿山道路区布置及占地情况

矿山道路区布置于矿区内，纵横交错。矿区内约有 2940m 矿山道路，路面宽 5m，矿山道路区总占地面积约 1.47hm²，矿山道路区周边设置有土质排水沟和砖砌排水沟，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2）土石方平衡

工业场地区原地貌较为平坦，建设期间尚未建设，生产期补建，本方案不做土石方分析。

6、办公区（不纳入基建验收范围）

（1）办公区布置及占地情况

办公区位于矿区西南侧的沟谷地上，总占地面积约 0.25hm²，区内已设置有办公室、生活住房、食堂、机修车间、停车场和仓库等。办公区周边设置有土质排水沟，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2）土石方平衡

办公区已建设完成，基建期不在产生土方。

表 1.1-1 工程项目组成及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										
2	建设地点	糯垌镇海杰村										
3	工程等级	/			4	建设性质	扩建					
5	建设单位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6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临时堆土场区和工业场地区等。生产规模为 29.30 万 m ³ /a，开采深度自+457.63m 至+280.13m。										
7	总投资	300 万元			8	土建投资	225 万元					
9	基建期	本项目实际基建期共 10 个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运行期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到现在。										
二、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及数量（hm ² ）									
			灌木林地	采矿用地								
1	采矿区	临时占地	/	3.17								
2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占地	/	2.86								
3	工业场地区	临时占地	/	0.86								
合计		临时占地	/	6.89								
三、项目基建期实际土石方挖填工程量（万 m ³ ）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调入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来源	土方	去向
①	采矿区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3.17	临时堆土场区
	合计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3.17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表 1.1-2 主要参建单位情况表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3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区概况

1、地质

(1) 地层

矿区构造位置处于云开隆起构造的北部边缘，陆川—岑溪断裂北段西侧。

区域内出露的地层有奥陶系中统粉砂泥岩，上统砂岩、混合岩；志留系下统一、二、三组石英砂岩、页岩、粉砂质泥岩；泥盆系上统硅质砂岩、硅质页岩、中统灰岩、下统长石石英砂岩；第三系古新统~始新统褐紫色砾岩及第四系粘土、亚粘土等。

区域较大的断层有狮子顶断层，走向北东，倾角 68~78 度，为逆断层，位于本区的中部。本区南部还发育有马路断层，倾向南东，倾角 50°，为正断层。

区域内岩浆岩发育，大面积出露侏罗纪 (J3γH3)中—粗粒黑云二长花岗岩。

(2) 构造

区内构造不发育，仅有一条小断层从矿区外围西侧通过，距矿区不远，对本矿区花岗岩的节理裂隙、成荒率有一定的影响，但矿区节理裂隙不甚发育。

(3) 矿床地质特征

矿区范围内出露的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其覆盖在侏罗纪 (J3γH3)中—粗粒黑云二长花岗岩之上。

第四系坡洪积层 (Q)：成分主要为砂土及粘土，分布于矿区北侧沟谷中，厚度 5~25m 不等。

残坡积层(地表盖层)：上部为坡积层，呈褐黄色，主要成分为粘土、亚粘土，偶夹少量碎石，厚约 1~3m。下部为风化残积层，为红色花岗岩完全风化后原地残积而成，呈黄白色，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已完全风化成高岭土，结构松散，厚约 3~6m。

风化残积层下部为半风化岩石，基本上保留原岩的矿物成分、结构构造，但颜色变浅，硬度减弱，结构松散，少量长石风化后呈黄褐色斑点，半疏松状态，往下逐渐

过渡到新鲜岩石，该层厚约 2~3m。

花岗岩矿石主要由钾长石、钠长石、石英、黑云母等组成，次要矿物为角闪石（5%左右），少量为辉石、微斜长石、绿泥石等。副矿物有钛铁矿、磷灰石、电气石、黄铁矿等。

钾长石：浅肉红色，半自形宽板状，有时呈不规则状，解理完全，玻璃光泽，卡氏双晶，参差断口，含量 25~50%之间，粒径 5~20mm。

钠长石：微玫瑰色，呈长条状，解理完全，玻璃光泽，它形晶，含量 16~25%，粒径 2~4mm。

石英：无色透明，断口油脂光泽，它形晶，粒状，含量在 25~35%，粒径 2~5mm。

黑云母：黑色，片状，珍珠光泽，解理完全，断面呈六角边形，含量 2~6%。

岩石属中~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现状：矿区露天采矿活动现揭露的岩土层为第四系残坡积层、花岗岩风化带及新鲜花岗岩。目前采场残坡积层的边坡角约 70°，晴天尚属稳定，在雨季易塌方；花岗岩风化带的边坡角约 80°，尚属稳定。过去的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生过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区域地壳稳定性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矿区一带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因此，确定该区属地壳相对稳定区。

2、地貌

岑溪属云开大山北麓东段的丘陵山区，地热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倾斜，中部稍平。培内山脉为云开大山及勾漏山余脉延伸，西南部立术顶为境内最高峰，海拔 1211m。最低点为西北的都目河谷，海拔 50m。境内山脉连绵起伏，期间有黄华河、义昌江及河谷小平原、小盆地构成“川”字形地貌。

项目区所在地以丘陵地为主，山脉大都是呈南北走向，山体不大，但连绵成片。项目区内植被较发育，林草覆盖较好。

3、气象

岑溪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气候温和，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期。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806.6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高温 38.6℃，极端低温 -3℃，≥10℃的活动积温 7119℃，年

无霜期 327 天以上；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51.4mm，全年降雨量的 77%集中在 4~9 月，10 月至次年 3 月干燥少雨；10 年一遇最大 1h、6h、24h 降雨量分别为 62.22mm、128mm 和 176mm；年平均蒸发量 1418.4mm，平均相对湿度为 81%；风向风速随季节变化，夏季多东南风，春季多为北风和东南风，历年平均风速 1.61m/s。岑溪市主要气象指标见表 1.2-1。

表 1.2-1 岑溪市主要气象指标统计表

行政区	≥10℃ 积温 (℃)	年平均 气温 (℃)	历年极端 最高气温 (℃)	历年极端 最低气温 (℃)	多年平均 降雨量 (mm)	多年平均 蒸发量 (mm)	10 年一遇 1h 最大降雨量 (mm)	历年平 均风速 (m/s)	年均无 霜期 (天)
岑溪市	7119	21.3	38.6	-3	1451.4	1418.4	62.22	1.61	327

注：以上资料统计长度为 1954~2017 年，资料来源于岑溪市气象站。

4、水文

项目区水系为义昌江，义昌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北流河支流。义昌江发源于大隆镇旺坡村上石龟和广东罗定市嘉益镇塘面顶，流经大隆、梨木、筋竹、诚谏、大业、归义、岑城、安平、糯垌、三堡共 10 个镇，至三堡镇河六村出口，向北流入藤县金鸡镇新民村汇入北流河，河流全长 140.56km，其中岑溪市内长度 123km，流域面积 1862.38km²，市内 1727.8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93%，占岑溪市总面积的 62.1%。平均比降 1.24‰，市内落差 132m。

矿区属丘陵地貌，林木覆盖，海拔标高在+467m~+120m 之间，相对高差 347m，区内地形切割较强烈，水系不发育。植被以松木、枫木、灌木为主，覆盖情况良好，评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潮湿，年平均气温在 17℃左右；年平均降雨量在 1440mm 左右，春夏季雨水较多，秋冬季雨量较少。区内夏季炎热多雨，冬季有霜冻和冰冻。

5、土壤

岑溪市土壤母质主要为花岗岩类、紫色砂页岩、第四纪红土、河流冲积物和洪积物等。全市土地面积 27.83 万 hm²，其中由花岗岩风化形成的土壤 15.53 万 hm²，占全市部面积 56.34%；由砂岩、页岩和砂页岩形成土壤 6.74 万 hm²，占总面积 24.46%；其它 5.56 万 hm²，占总面积 20%。这些土壤矿物养分含量各有差异，而以占全市土壤面积比较大的花岗风化形成的土壤含全磷、全钾量均较丰富。耕地有机质量达 3%以上的占总耕地面积 88%，土壤较肥沃。花岗岩、砂岩风化后形成的红壤土、赤红壤土、砂质土。土层较薄，土质疏松，石英、砂质含量大，粘合性差，易于被水侵蚀，形成

水土流失。

项目区内成土母岩为花岗岩，土壤以黄壤和红壤为主，质地中壤，土层深厚。

6、植被

岑溪市共有宜林山地 20.67 万 hm^2 ，森林蓄积量达 508 万 m^3 ，已建成松脂、玉桂、八角、竹子、水果、薪炭等六个创汇林业生产基地，总面积 17.35 万 hm^2 ，是广西唯一的“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县市”。

项目区内过去原生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但由于各种原因和过量的采伐，目前仅存的是亚热带针叶林，以马尾松、桉树居多，并生长灌木林，下间铁芝箕、桃金娘、野古草、白茅草等植物群落，植被较好，项目区林草覆盖率 85.0%。

7、水土流失现状

1、岑溪市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2013〕188号《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工程建设所在的岑溪市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桂政发〔2017〕5号），工程所在的岑溪市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分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二级标准。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侵蚀类型公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属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结果，岑溪市水蚀面积分级统计见表 1.2-2。项目区现有植被整体情况良好，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表 1.2-2 岑溪市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 km^2

侵蚀强度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合计
面积	352.31	180.60	65.81	40.38	25.90	665.00
比例(100%)	52.98	27.16	9.90	6.07	3.89	100

2、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调查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区域天然状态下属轻度侵蚀区，其水土流失的主要形式是水力侵蚀、有少量的重力水力混合侵蚀，水土流失不明显。本项目采取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使得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减少了项目建设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矿区植被得到了恢复，

项目区土壤流失量等于 $500t/(km^2 \cdot a)$ 。

1.3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3.1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2019年6月业主委托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19年8月6日取得《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岑水审批[2019]5号）。

工程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的生产技术部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该部门设专门岗位及人员督导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水土保持是该部门负责的主要任务之一。

在施工过程中，生产技术部向施工管理人员提出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要求，采取了一些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危害。工程建设后期，主要实施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和防止项目建设引发的大量水土流失，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由于前期投入较大，在生产过程中，资金周转不足，因此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专门的矿山监理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开展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委托了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向岑溪市水利局缴纳了基建期加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共2.09万元。建设单位已将基建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部缴纳给岑溪水利局。

建设工期：本项目实际基建期共10个月，2019年5月~2020年2月；运行期从2020年3月开始到现在。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施工中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积极整改并落实完善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一定的保持水土的效果。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如下：

表土剥离 3.17 万 m^3 、土质排水沟 $460m$ ，砖砌拦砂坝 1 座、蓄水池 1 座、临时彩条布覆盖 $2000m^2$ 。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3.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44 元，临时措施

0.97 万元，独立费用 9.0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结算到位及时。

1.3.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现场调查了水土保持设施的监测工作，据收集到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的情况，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方案批复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1.3.3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的处理

据管理部门的介绍，结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经过现场调查，本工程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4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开展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推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情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考虑到本工程建设期已施工完毕，监测人员主要采取现场巡查监测法对工程进行实地踏勘，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座谈等方法了解和掌握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1.4.1 监测内容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包括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工程临时废石、临时堆土监测、水土流失防治监测三个部分。

①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本项目项目建设区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和直接影响区随工程的开展会发生变化，因此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通过监测临时占地的面积变化情况，确定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较，分析变化原因。

② 工程临时废石、临时堆土监测

主要包括：工程挖方量、填方量、临时废石量、临时堆土量等。

③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

调查监测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调查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实施数量、质量、

进度、运行情况、保存完好程度及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苗木种类、数量、质量、实施进度、成活率、植被生长情况以及养护情况等。

1.4.2 监测点布设

本工程监测期间对线路工程以定点巡查监测、巡查为主。

1.4.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见表 1.4-1。

表 1.4-1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和仪器一览表

分类	设施和设备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		
1	手持 GPS	台	1
2	摄像机	台	1
3	数码相机	台	1
4	笔记本电脑	台	1
三	消耗性材料费		
1	皮尺		
2	米尺	条	4
3	钢卷尺	条	4
4	记录夹	本	4

1.4.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调查监测以不定期调查巡查为主。调查监测包括外业调查和内业调查两种。

(1)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采用现场调查监测，现场调查项目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调查工程措施的长度、尺寸和外观等，植物措施调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样地，样地大小 2m×2m，统计林草覆盖率和成活率等。另外，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地表扰动也以现场动态调查监测为主。

对工程开挖、填筑形成的裸露地表、扰动地表面积、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水土流失面积、植被破坏等变化情况、水土流失危害及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查巡查，现场调查、量测并记录，在监测报告中予以反映。

(2) 内业调查

内业调查主要对外业调查监测资料的补充和完善，以查阅水土保持设计、监理、

施工等资料为主，包括土地征、占地面积、防治措施工程量等。

（3）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区的地形、地貌及侵蚀类型，按调查监测和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1) 调查监测

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标杆、皮尺、卷尺等工具，按不同地貌类型分区测定扰动地表类型及扰动面积，记录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沟、排水管、沉沙池、绿化等）实施情况。

① 面积监测：采用手持式 GPS 对监测点定位、现场丈量的方法进行。首先对全线进行地貌类型分区，然后用手持 GPS 沿各分区边界行走，从而丈量该区域的面积，或通过现场调查，在工程平面布置图上勾绘各区域边界，数字化后通过软件平台获得该区域面积。

② 植被监测：采用与面积测量相同的方法得到植物措施实施面积，对于乔、灌木，则通过计数方式记录栽植数量。

③ 问询：通过与现场管理人员谈话，调查、记录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相关情况。

2) 巡查

对项目防治区不定期地进行巡逻、拍照，随时掌握项目区工程措施的损坏情况、植被恢复情况和水土流失状况情况，如发现工程措施有损坏或植被需要补种地及时反馈建设单位。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2.1.1 监测内容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的内容主要为项目的建设区。本工作主要对采矿区、临时堆土场区和工业场地区 3 个防治分区的临时占地面积、土地利用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

此外，还需与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进行对比，找出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2.1.2 监测要求

- 1、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应采用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 2、实地量测采用抽样量测的方法，山区、丘陵区抽样间距不大于 3km，平原、高原、盆地抽样间距不大于 5km。
- 3、监测精度不小于 90%。

2.1.3 监测程序

- 1、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平面布局图，实地界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 2、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监测方法和频次监测各分区的扰动情况，填写记录表。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变化原因。
- 3、分析汇总扰动情况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编写监测总结报告。

2.1.4 项目区扰动土地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分析，本工程基建期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详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扰动面积监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及数量 (hm ²)								
			灌木林地			采矿用地			合计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增减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增减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增减
1	采矿区	临时占地	2.31	/	-2.31	33.53	3.17	-30.36	35.84	3.17	-32.67
2	临时转运区	临时占地	/	/	/	3.66	/	-3.66	3.66	/	-3.66
3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占地	/	/	/	4.25	2.86	-1.39	4.25	2.86	-1.39
4	工业场地区	临时占地	2.31	/	-2.31	2.23	0.86	-1.37	4.54	0.86	-3.68
5	矿山道路区	临时占地	/	/	/	0.67	/	-0.67	0.67	/	-0.67
6	办公区	临时占地	/	/	/	0.25	/	-0.25	0.25	/	-0.25
合计			4.62	/	-4.62	44.59	6.89	-37.7	49.21	6.89	-42.32

注：1、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3.85hm²。通过现场调查，没有发现征地红线外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面积，工程在征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并未对周围地表造成扰动，不存在直接影响区，实际情况下做出调整。2、项目建设区实际总面积为 6.89hm²，与方案设计相比，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了 42.32hm²，主要是采矿区面积减少、临时堆土场区不涉及、工业场地区面积减少、办公区不涉及、采矿区运行期面积不涉及，即面积较少属正常变更变化。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由于本次验收仅统计基建期的土石方量。矿山采场在基建期期间剥离表土，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及复垦使用。本项目基建期实际挖方总量为 3.17 万 m³，无回填，3.17 万 m³ 土方全部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区，因此不需设置专门的取土场和弃渣场。

2.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2.3.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量测和查阅资料，本工程基建期对建设区实施了表土剥离、土质排水沟、砖砌拦砂坝、蓄水池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已实施完成，不需要监测）。工程措施的监测采取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相结合进行监测其水土流失情况。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设基本完善，起到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已完成工程量	监测方法
1	临时堆土场区	砌石拦砂坝	座	1	地面观测、 调查相结合进行
2	工业场地区	土质排水沟	m	460	
		蓄水池	座	1	

2.3.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情况

基建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有植物措施，但基建期间建设单位在矿山道路区、办公区均设置有绿化措施，能有效的控制水土保持流失。

2.3.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量测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建设期临时措施主要有：在矿山采场首采平台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形情况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彩布条覆盖 2000m²。

临时措施采取调查监测相的方法进行监测其水土流失情况。根据施工资料的调查，已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取得良好的保持水土的效果。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情况如表 2.3-3。

表 2.3-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已完成工程量	监测方法
1	采矿区	临时彩条布覆盖	m ²	2000	地面观测、 调查相结合进行

2.4 水土流失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项目区内植被恢复较好，各项措施已经发挥效益，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的土壤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和面蚀分级指标等，分析确定项目建设区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3.0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9.2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3.85hm²）。监测结果显示，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9hm²，与方案设计相比，较方案减少了 46.17m²（其中建设区减少了 42.32hm²，直接影响区减少 3.85hm²），主要是项目区减少的面积根据矿山实际开采情况做了一定的调整。

表 3.1-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面积 (hm ²)	实际面积 (hm ²)	实际与方案增减
一	项目建设区	49.21	6.89	-42.32
1	采矿区	35.84	3.17	-32.67
2	临时转运区	3.66	/	-3.66
3	临时堆土场区	4.25	2.86	-1.39
4	工业场地区	4.54	0.86	-3.68
5	矿山道路区	0.67	/	-0.67
6	办公区	0.25	/	-0.25
二	直接影响区	3.85	0	-3.85
	合计	53.06	6.89	-46.17

注：“-”表示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比方案批准的少，“+”表示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面积比方案批准的多。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原方案批复面积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有：

①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3.85hm²。通过现场调查，没有发现征地红线外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面积，工程在征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并未对周围地表造成扰动，不存在直接影响区。

②项目建设区实际总面积为 6.89hm²，与方案设计相比，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了 42.32hm²，主要是采矿区面积减少、临时堆土场区不涉及、工业场地区面积减少、办公区不涉及、采矿区运行期面积不涉及，即面积较少属正常变

更变化。

(2) 背景值监测

调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区原始地貌主要为丘陵地貌，占地类型为草地，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为主。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工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据调查监测，本工程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500t/(km².a)。

(3) 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土建施工、采矿作业活动等影响，使原有地形地貌和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导致原地表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资料并结合实地勘察，经统计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为6.89hm²，见下表 3.1-2。

表 3.1-2 工程地表扰动面积监测结果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	扰动面积 (hm ²)
1	采矿区	3.17
2	临时堆土场区	2.86
3	工业场地区	0.86
合计		6.89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本项目基建期未设置专门的取土场。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本项目基建期未设置弃渣场。

3.4 土石方平衡情况监测结果

由于本次验收仅统计基建期的土石方量。矿山采场在基建期期间剥离表土，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及复垦使用。本项目基建期实际挖方总量为 3.17 万 m³，无回填，3.17 万 m³ 土方全部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区。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土石方挖填量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对比分析详见表 3.4-1、3.4-2 和 3.4-3。

表 3.4-1 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量分析表 单位：万 m³

项目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基建期	采矿区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临时堆土场区
	合计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共计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注：1、由于本次验收仅统计基建期的土石方量；2、方案设计中基建期剥离的表土全部堆放于堆土场区内。

表 3.4-2 实际土石方量分析表 单位：万 m³

项目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基建期	采矿区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临时堆土场区
	合计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共计		0.95	2.22	3.17	0.95	2.22	3.17							

注：由于本次验收仅统计基建期的土石方量；2、矿山采场在基建期期间修建了采矿平台，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堆放在堆土场区内，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及复垦使用。

表 3.4-3 实际土石方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量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名称	挖方数量			填方数量		
	方案	实际	增减	方案	实际	增减
采矿区	3.17	3.17	0			
合计	3.17	3.17	0			

注：1、“-”表示工程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挖填方量比方案批准的少，“+”表示工程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挖填方量比方案批准的多。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重点部位为采矿区开挖的坡面，目前未发现矿区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实施结果

本项目基建期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砖砌排水沟、砖砌沉沙池、蓄水池等，具体如下所示：

（1）采矿区（运行期不纳入验收范围）

在矿山采场基建期首采平台施工时进行表土剥离 3.17 万 m³。工程措施主要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完成。

（2）临时堆土场区

根据临时堆土场区实际地形情况及堆放区域，临时堆土场区下游设置有砌石拦砂坝 1 座，工程措施主要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完成。

（3）工业场地区

根据施工记录及现场勘查，水土保持方案在基建期布设有土质拦砂坝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工业场地区实际地形因素，工业场地区布置在平缓地貌上，土质拦砂坝调整为土质排水沟和蓄水池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主要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完成。

表 4.1-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实际实施较方案增减	原因
1	采矿区					
1.1	表土剥离	万 m^3	3.17	3.17	0	建设期表土已完全剥离，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区。
2	临时堆土场区					
2.1	土质拦砂坝	座	1	0	-1	根据临时堆土场区实际地址位置及地形排水情况，土质拦砂坝调整为砌石拦砂坝。
2.2	砌石拦砂坝	座	1	1	0	根据临时转运区实际地址位置及地形排水情况，设置有砌石拦砂坝。
3	工业场地区					
3.1	土质拦砂坝	座	1	0	-1	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土质拦砂坝调整为土质排水沟和蓄水池。
3.2	土质排水沟	m	0	460	+460	根据实际地形排水情况，增加土质排水沟。
3.3	蓄水池	座	0	1	+1	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增加蓄水池。

基建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未对矿山道路区、办公区设置有工程措施，但根据现场勘查及了解，矿山道路区一侧布置有砖砌排水沟、土质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土质沉沙池，能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基建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有植物措施，但基建期间建设单位在矿山道路区、办公区均设置有绿化措施，能有效的控制水土保持流失。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包括彩条布覆盖等，具体如下所示：

(1) 采矿区

在矿山采场后期绿化覆土中，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形情况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覆盖 $2000m^2$ 。临时措施主要在 2019 年 8 月完成。

表 4.3-1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实际实施较方案增减	原因
1	采矿区					
1.1	临时（彩布条）覆盖	m^2	0	2000	+2000	根据开采情况，增设临时彩布条临时覆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方案设计防治体系布设，依据分区分项布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截至监测期末，项目区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护、运行情况良好，有效防止了项目水土流失的发生，各项防治指标均达方案设计目标值要求。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项目基建期实际工程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总面积 6.89hm²。工程扰动面积监测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工程扰动面积监测结果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	扰动面积 (hm ²)
1	采矿区	3.17
2	临时堆土场区	2.86
3	工业场地区	0.86
合计		6.89

5.2 土壤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采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作为依据，同时结合现场巡查综合考虑。

表 5-2.1 面蚀分级指标表

地类		地面坡度	5°~8°	8°~15°	15°~25°	25°~35°	>35°
		非耕地	60~75	轻	度	度	强烈
林草	45~60						
覆盖度	30~45	中	度		强烈	极强烈	
(%)	<30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坡耕地			轻度	中度			

表 5-2.2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表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平均流失厚度 (mm/a)
微度	< 200, < 500, < 1000	< 0.138, < 0.345, < 0.690
轻度	200, 500, 1000~2500	0.138, 0.345, 0.690~1.724
中度	2500~5000	1.724~3.448
强烈	5000~8000	3.448~5.517
极强烈	8000~15000	5.517~10.345
剧烈	> 15000	> 10.345

注：本表流失厚度系按广西当地平均土壤干容重 1.45g/cm³ 折算，各地可按当地土壤干密度计算

工程所在地岑溪市属于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矿区周边植被情况覆盖良好，水土流失以轻度为主。监测编制小组通过现场踏勘（2020年12月），分析确定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500t/(km²·a)。

阶段	分区	时间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 模数(t/(km ² ·a))	土壤流失量 (t)
		时段	年(a)			
基建期	采矿区	2019年	0.83	3.17	12500	396
	临时堆土场区	5月~	0.83	2.86	15000	429
	工业场地区	2020年	0.83	0.86	6000	51.6
	小计	2月		6.89		876.6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基建期无弃渣场、取土场，未设点监测。

5.4 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建设期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的控制，无明显的水土流失发生，没有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需要。

通过项目区监测调查、巡查，走访当地群众的过程中，基建期未发现与本工程相关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均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对周边环境有直接的水土流失危害，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情况良好。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本工程区域所在的岑溪市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分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参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相关规定，按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水系、河道、水资源及水功能、防洪功能等通过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二级标准。

防治目标值根据降雨量、土壤侵蚀强度及地形进行了修正。根据防治标准，本项目区降雨量在 800mm 以上，扰动土地整治率 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绝对值提高 2 以上；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应大于或者等于 1。运行期拟定本项目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大于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7%，林草覆盖率大于 22%；其中基建期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基建期不涉及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指标。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基建期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6.89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6.89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建筑物、硬化面积及水面+工程措施+植被覆盖面积+土地整治面积），其中建筑物及硬化面积为 6.21hm²，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0.66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1%（目标值 95%）。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防治目标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序号	防治区	扰动土地总面积(hm ²)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hm ²)	永久建筑物面积(hm ²)	计算公式	扰动土地整治率(%)
1	采矿区	3.17	/	3.17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面积)/扰动土地总面积	100
2	临时堆土场区	2.86	0.54	2.31		99.65
3	工业场地区	0.86	0.12	0.73		98.84
	综合效益	6.89	0.66	6.21		99.71

注：由于矿山尚未闭矿，故采矿区不纳入本次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计算。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基建期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6.89hm²，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0.68hm²（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土地面积-建构物及硬化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0.66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06%（目标值 87%）。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防治目标值。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序号	防治区	扰动土地总面积 (hm ²)	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hm ²)	永久建筑物面积 (hm ²)	计算公式	扰动土地整治率 (%)
1	采矿区	3.17	/	/	3.17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含永久建筑物面积）	100
2	临时堆土场区	2.86	0.55	0.54	2.31		98.18
3	工业场地区	0.86	0.13	0.12	0.73		92.31
	综合效益	6.89	0.68	0.66	6.21		97.06

注：由于矿山尚未闭矿，故采矿区不纳入本次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计算。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情况

由于本项目在基建期不弃渣产生，故不计算其拦渣率。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该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则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目标值 1.0）。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基建期建设内容，不涉及绿化面积的建设，即本方案基建期验收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

6.6 林草覆盖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基建期建设内容，不涉及绿化面积的建设，即本方案基建期验收不涉及林草覆盖率计算。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在基建设施完成后，水土保持措施逐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强度大幅减小。根据监测结果，现对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治理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作出如下评价：

表 7.1-1 基建期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	95	99.71%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97.06%	达标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拦渣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林草覆盖率(%)	/	/	/

注：1、由于本项目基建期不涉及弃渣、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的计算。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工程已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本工程对建设区实施了表土剥离、土质排水沟、砖砌拦砂坝、蓄水池等水保措施。通过现场勘查各项措施运行效果、量测外观尺寸，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良好，运行稳定。区内排水沟按设计尺寸进行施工，砌体（或混凝土）保存较完整，无坍塌、裂缝现象。各项工程措施的有效实施对项目区内土体的保护及为后续的植物措施的落实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有：基建期无绿化措施；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为：在采矿区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形情况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彩布条覆盖 2000m²；针对项目区内易发水土流失的部位，施工期布设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减轻了项目工程施工扰动对外界造成的影响，有效减轻了项目水土流失。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基建期）在施工过程中已

经采取了一定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初步发挥效益，总体看该工程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比较重视，按照批复的《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要求施工，基本完成了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存在问题

根据监测过程中掌握的情况，监测单位从项目治理的实际出发，总结出存在的问题，同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供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参考。本工程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1）项目建设区内部分绿化工程成活率偏低，出现植被稀疏现象，建议对其补植补种。

（2）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3）总结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运行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维护提供指导。

（4）运营单位组织管理人员加强水土保持知识的学习，树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的良好生态意识，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提供人员和技术保障。

2、建议

（1）总结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提供指导，同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植物养护，确保其发挥长远水土保持效益。

（2）组织管理人员加强水土保持知识的学习，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良好生态意识，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提供人员和技术保障。

（3）本工程基建工程施工结束后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只能通过施工及监理记录了解，后续工程开工前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确保监测工作全程实施。

7.4 综合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

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采矿许可证;
- (3)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4) 《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西冲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岑水审批[2019]5号);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